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8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\*\*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；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更正之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；並應補正如附表所示地建號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。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  
02 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3 二、原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陳思宏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提起本件  
04 訴訟，惟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  
05 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  
06 例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；查原告並未表明陳思宏係自  
07 何被繼承人處繼承遺產，自有補正之必要，並應提出該被繼  
08 承人之全部遺產清冊及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以確定分  
09 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蔡凱如

17 附表：

18

遺產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共同共有1/1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共同共有1/1